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叶锦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592,7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李春连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叶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69,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汪小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小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梁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潘玲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罗毅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金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罗毅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7）。

###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